

# 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

※案由：24000    24002    24036    24046  
24048    24054    26000    30700

依據： 年 月 日 ( ) 智專 字第 號函辦理。

同時辦理事項：變更申請人之 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 
簽章 國籍 其他：

一、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  
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  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  
Family name : Given name :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  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  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  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共 人)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### 三、補正事項：

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或以外文本提出申請，補正中文本：

◎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摘要：( )頁，說明書：( )頁，申請專利範圍：( )項、( )頁，圖式：( )圖、( )頁，合計共( )頁。

◎設計專利說明書( )頁，圖式：( )圖、( )頁，合計共( )頁。

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：

日本：【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、國外申請專利類別、存取碼】

1.

2.

韓國：【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】

1.

2.

主張生物材料寄存：【請依序註記：寄存國家、機構、日期、號碼】

補正其他文件：

其他申復事項：(如字數過多者，請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以附件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。)

### 四、附送書件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 \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、圖

式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- 1、發明專利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中文本 1 份。
- 2、新型專利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中文本 1 份。
- 3、設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中文本 1 份。
- 4、申請書 1 份。
- 5、委任書 1 份。
- 6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(紙本)1 份。
- 7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(光碟片) 張(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電子檔與正本相同)。
- 8、優惠期證明文件 1 份。
- 9、有關生物材料寄存之發明專利申請案：
  - 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  - 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  -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之證明文件 1 份。
- 10、申復書 1 份。
- 11、規費：新台幣 元。
- 12、其他：